



公民常用 法律法规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法律法规完全自助手册丛书 ·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手册丛书 ·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手册丛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公民·家庭常备法律工具书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D920.9

28

公民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常用法律法规手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1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ISBN 7-80078-565-3

I. 公… II. 全… III. 法律-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0063 号

常用法律法规完全自助丛书

书名 /公民常用法律法规手册

作者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 /63292534(发行部) 63056977(编辑部)

传真 /63056975 63056983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32 开 787×1092 毫米

印张 /30.5 字数 /744 千字

版本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北京市彩虹印刷厂

书号 /ISBN 7-80078-565-3/D·457

定价 /40 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按语

为了帮助广大公民系统掌握法律知识,更好地依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我们编辑了这本《公民常用法律法规手册》。本手册共收入了与公民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分规章共 70 余件,全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为了便于广大公民使用,本书按法律的内容分为七大类,即:宪法国家法类、民法商法类、行政法类、经济法类、社会法类、刑法类、诉讼非诉讼程序法类。

本书收录的法律、行政法规截止到 2001 年 5 月。为了让广大公民能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我们承诺将及时更新再版,以飨读者。本书是公民及家庭常备的法律工具书,希望她能成为你的良师益友。

2001 年 5 月

目 录

一、宪法·国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代表大会选举法(修正本)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62

二、民法·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27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350

三、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43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3-56
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3-60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3-68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3-74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3-79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3-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3-131

四、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58

五、社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5-17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5-85

六、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6-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6-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6-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 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6-1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 套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6-106

七、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7-108

四、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五章 罚 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

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

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

格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

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二十八条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二條 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第二節 銷售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和義務

第三十三條 銷售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第三十四條 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第三十五條 銷售者不得銷售國家明令淘汰並停止銷售的產品和失效、變質的產品。

第三十六條 銷售者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

第三十八條 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志等質量標志。

第三十九條 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第四章 損 害 賠 償

第四十條 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一）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

（二）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注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

（三）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二)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三)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第四十二条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